

##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，该次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云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